

黄石理工学院2009年艺术类招生章程高考 PDF转换可能丢失
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36/2021_2022__E9_BB_84_E7_9F_B3_E7_90_86_E5_c65_536058.htm 学校全称：黄石理工学院 国标代码：10920 办学类型、形式：公办全日制普通本科高等学校 办学层次：本、专科 男女比例：不限 外语语种：学校不限制考生应试外语语种，但因我校专业的需要，学生进校后均以英语为第一外语安排教学。 招生范围：艺术类专业在全国11个省（自治区）招生 身体健康要求：按教育部和卫生部颁布的《普通高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》执行。 录取原则：1、 我校将按照有关省（自治区）考试院（招生办）对社会公布的招生计划、专业及人数录取。2、 录取时我校严格执行教育部和有关省（自治区）招生政策和规定，切实做到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。3、 学校优先录取第一志愿考生。当第一志愿考生生源不足时，接收非第一志愿考生。4、 我校对于各省（自治区）规定的加、降分政策均予以认可。加、降分以后形成的特征分作为录取和安排专业的依据。5、 我校组织专业测试并发放相应专业层次合格证的省份，录取时(组织了专业统考的省（区），在本省（区）专业统考合格考生范围内)对高考填报我校志愿，参加我校组织的专业测试成绩合格，文化课考试成绩达到我校在各省投档线的考生， 美术类本科艺术设计（环境艺术设计方向）、艺术设计（虚拟现实与数字艺术设计方向）专业，按文化成绩占40%，专业测试成绩占60%综合排序，从高到低录取； 美术类本科艺术设计（服装艺术设计方向）、艺术设计（视觉传达设计方向）专业、音乐类本科专业,按专业测试成绩从高到低录取； 本

科学前教育（艺术教育与管理）专业，按文化课成绩从高到低录取，美术类专科专业按文化成绩占40%，专业测试成绩占60%综合排序，从高到低录取；专科音乐教育和服装表演（表演与设计）专业，按专业测试成绩从高到低录取。6、我校未组织专业测试的省份，本、专科美术类、音乐类专业，认可各省（自治区）专业统考成绩。录取时，按各省投档规则，从高到低录取。收费标准：根据国家规定，学生入学须交纳学费和住宿费、书本费等杂费。我校按湖北省物价局核定的收费标准对学生收取学杂费。具体收费标准于公布招生计划时向社会公布。学校地址：湖北省黄石市桂林北路16号 邮编：435003 招生咨询电话：0714-6350612、6356616（兼传真）电子信箱：hsitzs@hotmail.com 学校网址

：www.hsit.edu.cn 更多2009年高考信息请访问：百考试题·高考网 百考试题·高考论坛 百考试题·高考网校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